

中骏云景府东侧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骏云景府东侧道路工程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泰发改批【2023】6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华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长泰区武安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北接文昌路，南连武德路，道路东侧为金里村坂前社，西侧为中骏云景府小区，路线长度约290m，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20m，双向两车道，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中骏云景府东侧道路工程招标，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资料中所列指的范围以及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所含内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属于市政综合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中城市道路的路基工程或路面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7452578.34元（含暂列金¥35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闽建办筑〔2015〕5号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期满

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④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⑤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⑥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⑦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7日 00:00:00至2023年9月5日 23:59:59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8.00\% \leq K < 12.00\%$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9月6日16:00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收账通知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万元整（¥14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仅限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采用此形式提交），或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9月7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①**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②**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13656098309**，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6号鸿达嘉园A梯1401-1405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jhsgl@163.com**

电话：**0596-2112322**，传真：**/**

联系人：**小林、小杨**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文体中心科技馆二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